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坤成即鄭宇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,925元（含請求之本金1,019,073元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9,85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5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